

擬劃定或已劃定都市更新單元內所有權人申請第三類地籍謄本同意書

一、同意事項：

為辦理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都市更新所需，本人同意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申請同一更新單元範圍內及其毗鄰土地所有權人之第三類地籍謄本。

二、都市更新單元範圍：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土地	建物
		地號	建號
登記面積合計*		m ²	m ²
所有權人數合計		人	人

*建物面積為主建物、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權利範圍面積之合計

三、立同意書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所有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建物標示：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土地	建物
		地號	建號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簽章）：

印

法定代理人（簽章）：

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